



雙月刊免費派發
歡迎自由奉獻

燭光

122期
九月SEP
二零一八年

教內性騷擾初探



應如何處理？
臨到教會，
當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定義的含混性
切勿將個人錯失變成集體罪行
賭波合法化15年
未能與時並進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教會有群社運青年

總編手記

教會的雙重標準 03

性教育專題

性騷擾定義的含混性 04

當教會遇上性騷擾 07

社關時事專題

切勿將個人錯失變成集體罪行 08

賭博專題

賭波合法化15年 合理修改加強監管 10

傳媒專題

未能與時並進的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12

LGBT 專題

分析民事結合 16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18

電影小組回顧

《出貓特攻隊》（Bad Genius）19

活動回顧

法律與道德之間——

《雜項性罪行》諮詢 20

教會有群社運青年 22

機構快訊

明光社消息 23

請支持明光社

捐款方法

燭光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
(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電子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發送至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滙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18033 或登入www.pps hk.com 轉賬
奉獻，「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信用卡捐款
(請自行列印捐款表格，填妥信用卡資料後寄回本社或
於本社網頁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
編號，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
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ISSUE NO.122 sep 2018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希芝
編委會：傅丹梅、招雋寧、張勇傑、歐陽家和、郭卓靈、
李卓乘、熊嘉敏
設計：王盧碧君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曾瑞先生、蕭如發牧師、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梁林天慧博士、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陳一華牧師、何志滌牧師、鍾穎欣校長、
丘志強律師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榮律師

教會的雙重標準

明光社總幹事
蔡志森

教會有沒有雙重標準？有，而且很明顯地應該有，也常常有。

面對罪的問題，教會是有雙重標準的，因為信仰與法律對罪有不同的定義和處理方式，教會在處理教牧和弟兄姊妹有關罪的問題時，最容易引起爭拗和批評的，正正是有時大家將教會和社會對罪不同的定義和處理方式混淆了。

以有關性的罪為例，通姦、嫖妓、婚前或同性性行為在香港社會不是刑事罪行，但在教內卻是必須嚴肅處理的罪。至於性騷擾則較為複雜，因為當中有部份涉及較主觀的感受，這些事雖然抵觸了社會上的歧視法例，但應如何處理，不同的人卻可能有不同的觀感和處理方法，教會也不一定會完全跟隨。但是否跟隨及如何處理亦必須有一個說法，讓所有教牧同工和會眾都知道合宜的界線在哪裡。

正因涉及性的問題比較複雜，再加上同性戀運動和跨性別運動的挑戰愈來愈大，教會更應及早思量對策及教導會眾，以免在不幸出事之後，因為處理不當而令教會和弟兄姊妹蒙受更大的傷害。教會是一個對罪的行為不妥協，但是關心罪人的群體，不過，這種關心是建基於公義之上，不會令受害的人受委屈，也不會令犯罪的人逍遙法外。

近期教會內外都在討論有關性騷擾、性罪行的處理。再加上一些在信仰上不贊同，但法律容許的行為（如賭博及觀看色情物品），究竟教會和信徒應如何面對？今期《燭光》嘗試和大家一一分析。✚



性騷擾定義的含混性

本年香港基督教界，不論教會或機構，小堂會或大宗派，都相繼爆出一些性騷擾、甚至性侵犯事件，性騷擾已是避無可避的議題，教會實在有需要盡快制定清晰的守則，以預防及處理有關事件。近月來不少基督教機構相繼舉辦各類型講座活動，幫助教牧更了解性騷擾課題，這是教會正視性騷擾課題的重要一步。

在此，我們必須先了解一下性騷擾的定義。本文並不打算為任何犯事者說項，只是嘗試在社會重視性騷擾事件的氛圍下，討論性騷擾條例中性騷擾定義的含混性，並指出教會在處理性騷擾時會遇到的困難。

根據香港法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1.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

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亦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

簡而言之，**性騷擾必須具備兩個元素，一是行為涉及性的行徑或要求，二是受害人對該行為感到不受歡迎。**

受害人的感受是主觀的，而行為是否涉及性的行徑其實也帶有一定程度的主觀性。當社會嘗試用客觀的法例，來保障市民免受主觀的不受歡迎的行徑，總會出現含混的情況。儘管條例列明有關行徑是否屬於性騷擾，仍需經過一個「客觀測試」，即「**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但這「客觀測試」只是反映多數人的主觀感受，並不是絕對客觀的標準。情況就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何謂「淫褻」與「不雅」需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¹但不同市民的

道德禮教標準總會存在差異，成人雜誌被評定為第二類「不雅物品」應該大部份市民都同意，但對於村上春樹小說因包含性愛情節而應否被評為「不雅」，社會就存在著分歧。雖然不少人認為小說內容無傷大雅，但起碼負責審理的淫審處主審法官或委員就認為小說該屬「不雅物品」。²因為法律難以為主觀感受定下客觀的標準。

如果性騷擾行為是身體接觸、掀裙、大談色情笑話、色迷迷地盯著別人敏感部位、冒犯地向別人提出性要求等等，這些行為都明顯涉及性的行徑，一般人都應該會預期對方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教會中如出現以上行為必須嚴肅正視，認真聆聽受害者的處境，按受害者的意願考慮是否報警，公平公正地作出跟進回應。

但人類生活在群體社會裡，與人接觸是人的天性本能，而性又存在於我們每個人之中。性並不單單指生理及性慾的層面，也涉及情感層面，因此我們是無可避免會與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向



心儀對象展開追求、深情的說話、含情脈脈的眼神等，其實也是涉及性的行徑。被人追求可以是浪漫的事，但也可以是厭煩的事；深情說話與含情脈脈的眼神可以令人感到溫馨，也可以令人感到噁心。教會主內一家的文化，一直鼓勵弟兄姊妹合宜地彼此親近，因此教會常見彼此握手問安、手拖手肩並肩地唱詩、按手禱告等。筆者不敢排除有人會藉此身體接觸來獲取性方面的滿足，但我相信大部份會眾都沒有這種動機。但無論你的動機如何，這些行為都可以說是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為是否性騷擾，在乎對方的觀感，以及對方是否歡迎這些行為。不過這些感受是主觀的，沒有客觀標準，但一次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了。

本年6月台灣出現了一宗性騷擾指控，一位油站男職員向女性司機找錢時碰到對方的手，被對方投

² 〈村上春樹新作正式被評為二級不雅 跟《龍虎豹》評級看齊〉，《香港經濟日報》，2018年7月26日，網站：<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123591/村上春樹新作正式被評為二級不雅%E3%80%80跟《龍虎豹》評級看齊>（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0日）。

¹ 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訴性騷擾，還被油站要求他離職。³ 職員認為這是防止零錢跌在地上的保護動作，客人卻認為是職員故意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儘管一般人也認為這只是一場誤會，但外人難以質疑一個人的主觀感受。因此無論官方調查機構作出怎樣的判決，旁觀者認為事件是多麼的荒謬，如她真的感到不舒服，對她來說這都是確確實實的「性騷擾」。

機構有責任制定預防性騷擾守則，但在性騷擾定義的含混性下，我們要明白守則只能針對客觀的行為，但行為卻能引發出不同的主觀解讀。有報道指美國網絡影音串流平台Netflix推出防止辦公室性騷擾守則：禁止同事對望或看著一位同事超過五秒；又指如非有人主動提供，否則不可以向同事索取電話號碼；亦敦促同事不可以擁抱過長時間。⁴ 但其實眼神接觸時間的長短與當事人的意圖或感受是不是真的有直接關係呢？有些國家有擁抱的文化，

但在另一些文化下，不受歡迎的擁抱一秒都嫌長。一些太刻板的政策只會反映公司對員工的不信任，妨礙正常人際關係的建立，但對防治性騷擾其實起不到真正作用。因此，守則也只宜列出防止性騷擾的大原則。

筆者認為教會有責任提升弟兄姊妹防範性騷擾的意識，亦鼓勵教會制定清晰的防止性騷擾守則及處理投訴機制。本文指出性騷擾定義的含混性，就是希望大家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更要放下既有的前設，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聆聽雙方的陳詞，以求作出一個令人信服的回應。更重要的是教導弟兄姊妹多些尊重和敏銳地留意別人的感受。❖



3 〈找錢碰到手1秒鐘 她投訴加油站員工性騷擾逼離職〉，《聯合新聞網》，2018年6月26日，網站：<https://udn.com/news/story/8864/3219284>（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0日）。

4 李納德：〈【防性騷擾】Netflix禁員工凝望同事逾5秒 不准主動「抄牌」〉，《香港01》，2018年6月14日，網站：<https://www.hk01.com/熱爆話題/199420/防性騷擾-netflix禁員工凝望同事逾5秒-不准主動-抄牌>（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0日）。

張勇傑 / 高級項目主任（性教育）

當教會遇上性騷擾



教會雖是神的家，應是令人感到安全的地方，可惜性騷擾事件仍時有發生。無論在法律與宗教層面，教會都有責任嚴肅處理事件，但要跟進卻一點都不容易。

阿偉（假名）是一所曾出現性騷擾事件的小型堂會執事。對於外界質疑教會為何不主動報警和公開事件，認為這是包庇犯事者，他解釋此舉其實是為了保護受害人及尊重其意願。他表示如受害人打算報警，教會定會協助，但受害人已是成年人，若當事人不願報警，教會代為報警一來會為受害人帶來更大的傷害，二來警方只能備案了事而不會採取行動。

教會絕對有屬靈權柄調查教內性騷擾事件，但阿偉承認在跟進過程遇到不少困難。例如缺乏調查的知識與技巧，故需委任有第三方獨立人士的委員會處理。而為公平起見，委員會成員一定要有公信力，人選既要得到受害人和被指控人同意，亦要與雙方沒有特別關係。這對一些人脈不廣的小堂會來說並不容易。再者，教會及委員會都沒有實質法律權力，如涉案人士不配合，教會亦沒有辦法。

教內性騷擾事件難免會在教會圈子流傳，被指控者亦有可能被停止事奉一段時間，故執事有需要向會友交代，但亦要在公開與保護私隱間取得平衡。阿偉坦言教會能交代多少，在乎受害人意願，

如果受害人多過一個，更要在多人之間取得共識。他指會友間的討論，或高調支援受害人，有時反而會令受害人感到壓力，對他們造成傷害。當事件尚在調查中，不能假定被指控的一方是犯事者，所以教會亦有責任保護被指控者。他表示教會發出通告前有徵詢律師的意見，以免反過來被指誹謗。

調查性騷擾事件固然重要，但調查結束不代表教會的跟進就此完結，關顧受害人的工作仍要繼續。如性騷擾行為確實存在，教會須執行教會紀律，期望犯事者能承認過錯及表示悔意，但阿偉坦言要受害人與犯事者和解是困難的，教會須體諒受害人的感受，不要強迫受害人原諒犯事者。他指會友亦會對事件有分歧看法，亦曾出現不信任執事會的情況，雖未導致分黨分派，但教會仍需為關係復和而努力。

雖然教會處理性騷擾事件並不容易，但為了彰顯公義，教會仍須迎難而上，同時在預防性騷擾的教育上也不能忽視，讓教會成為一個榮神益人的地方。❖





切勿將個人錯失變成集體罪行

「牧師都唔係個個好人」，雖然這是很簡單的常識，但教會中人卻容易因為不願意面對這事實而好心做壞事。教會是一個重視尊重、信任、關懷和寬恕的群體，我們尊重和信任牧者和屬靈領袖，而對犯錯的人（罪人）亦講求關懷與寬恕。雖然我們知道處置犯錯的牧者和弟兄姊妹的方法，毋須亦不應單單依從世俗的法律，但這種「雙重標準」若運用得不合宜，卻會成為包庇犯錯者、委屈受害者、以及製造更多受害者的源頭。多年來神職人員捲入性侵犯、性騷擾、金錢糾紛的事件屢見不鮮，問題是教會經多事，究竟有沒有長一智？

首先，我們必須承認人性的軟弱，而身居教會高位的人更應格外留神。保羅說自己在罪人中是一個罪魁並不是一種自謙的說法，而是反映出在群體中影響力愈大的人，面對魔鬼的引誘和攻擊愈多，以及當我們誠實面對自己的內心 and 過去的行為時，便知道人的罪性是可怕的！既然每個人都有犯罪的

可能，牧者亦不例外，那麼教會制定一些措施去避免教牧和領袖跌入性、金錢和權力的陷阱是必須的，這不是對領袖的不信任，而是一種保護。

因此，教會應適當地制定一些同工與會友（特別是涉及異性或未成年人士）相處的界線及指引；金錢使用的監察；以及場地使用的守則。並且教導同工和會友，當面對一些不合宜的要求：如單獨會面、金錢和財物的借貸、身體的接觸等等，應堅定而有禮貌地拒絕，並盡快與一些成熟和可信任的同工和領袖商量。當然，教會是個著重愛心的群體，我們亦不希望見到太多教條式的約束，窒礙了教牧和會友之間應有的關係，只是預防勝於治療，強調大家要有危機意識，是為了減少危機出現的可能性。

其實，教會不論人數多少，有人的地方就會有問題，當一些問題真正出現的時候，應該怎樣面對呢？

第一，要先判斷事件的性質。教會必須承認有些事是自己處理不來的，若處理不來必須尋求協助。而在現代社會，涉及刑事的問題，教會是難以自行處理的。若有教牧和領袖觸犯涉及刑事的罪行，例如盜用公款、詐騙和性罪行等，只有執法人員才有權力去深入調查及決定應否起訴，教會難以私下解決，否則對當事人和受害者可能都會造成不公平。若為了教會的聲譽而想私下解決，是有違公義的，因為做錯事的人理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而對受害人來說，教會若偏袒有權力或犯錯的人士，只會在受害人的傷口上撒鹽，萬一犯錯的人不知悔改，再有其他人因此受害，教會便成為了幫凶！

第二，教會雖然重視關懷和寬恕，但是否原諒當事人，教會是不能代受害人作決定的。決定是否舉報犯事者，受害人的意願最重要；而有關意願亦應該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作出。因為寬恕不等於犯錯者毋須為自己的錯誤承擔責任。相反，教會應鼓勵犯錯的人真誠面對自己的過失、尋求原諒及承擔罪責，而教會亦願意承諾陪伴他面對法律的制裁，包括審訊、甚至坐牢和出獄後如何重新做人。教會對罪人可以不離不棄，但不能對罪惡視而不見，否則就是縱容罪惡。

第三，若事件不涉及刑事，而是性騷擾、欺騙感情、鉅額借貸、甚至通姦等，教會亦必須正視，成立小組去跟進。以性騷擾為例，其實不少團體亦

有一些經驗和指引可以參考，只要教會肯正視有關問題，要尋求意見、甚至幫助，亦有一定的途徑，最困難的往往是教會內部未必有合宜和足夠的人手去處理。對於不少中小型堂會來說，當教會要成立小組去調查和跟進性騷擾投訴時，投訴人與被投訴的人在教會內可能都會認識大部份的同工和會友，要找出雙方都信任而又與涉事者沒有密切關係的人有時並不容易。對於宗派屬下的堂會來說，還可以尋求宗派內其他堂會協助，但對香港不少中小型獨立堂會來說，外界的支援便十分重要。如果華聯會、協進會等聯合性組織和一些大型的基督教社福機構能提供協助；律師團契或其他律師群體願意免費提供一些基本的法律意見，其實是一個美好的見證。若我們深信大家都是基督的身體，這種跨堂會的服侍是十分重要的，一個肢體受苦，其他肢體不應袖手旁觀。

對於個別牧者或弟兄姊妹犯了的過錯，正視是最合宜的處理方法。法律的歸法律、牧養的歸牧養，兩者並非二選一，而是不同的分工。教會的聲譽是要靠公平公正來建立，意圖掩飾、含混處理，反而會令教會的聲譽受到更大的損害，切勿將個人錯失變成集體罪行。📌



賭波合法化15年 合理修改加強監管

2003年8月開始，政府授權馬會合法接受賭波投注，至今已經15年，投注額已由首年度的160億港元，到2017-2018年度的1,031億港元。政府不斷強調賭博人口正在下降，但投注額不合常理地上升（表一），正正反映數字不可輕信。再加上前線戒賭機構的觀察，我們發現賭博活動走向網絡化，變得更隱蔽，投注額更多，而且賭博年齡愈趨年輕。為此我們趁賭波合法化15週年，要求政府檢討現時的賭博條例，完善相關的法例和機制，並有以下幾項建議。

1. 重新建立監管開賭場數和新賭法的機制：

根據立法會的文件，賭波合法化初期，開賭只限四大聯賽賽事，波盤亦只限四種方式，但時至今日，每週受注的場數過百，每場受注方式超過20款（表二）。根據2016年由平和基金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的調查顯示，只有0.7%受訪者認為每週賭波場次太少，71%受訪者認為已經足夠。

我們翻查資料發現，政府當年以「給予馬會彈性自行決定場數和玩法，以有效打擊外圍賭博」。現時賭博場數和賭法已經非常足夠。政府未能成功打擊外圍是因為法例不足以堵截新式的非法網上投注，以及警方執法不力所致，政府理應檢討法例及責成警方加強執法。我們認為馬會現時一天受注賽事已超過30場，平均每場賭法更超過20種，實際上已經過多了。是故建議日後若要加開賭法，或增加每個球季的開賭場數，必須要先經博獎會、政策局和立法會通過，以確保馬會不會濫開賽事和受注。

2. 重組平和基金的資金來源：

現時平和基金的申請率偏低，究其原因最主要是因為，當中的資金來源幾乎全是馬會，不少反賭機構不認同用賭徒所輸的錢去幫賭徒戒賭，所以選擇不申請基金。我們建議重組平和基金的資金來源，可以改為：一、增加博彩稅，之後用博彩稅的某一個百分比注資平和基金；二、政府在馬會注資後，再以一比一的配對方式將相同金額注入基金；三、政府一次過大筆撥款給平和基金，之後讓它自行營運。我們期望此舉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加入反賭戒賭的工作。

3. 馬會加強自我隔離機制：

現時的自我隔離機制（即馬會不接受有關人士下注），容許隔離者隨意重新開啟下注戶口，機制事實上是形同虛設。我們建議馬會容許在隔離者同意下，由家人或戒賭中心代表協助隔離者，並由他們代辦手續，隔離時間為期最少兩年；期間如果隔離者要重新開戶，馬會必須通知其家人和戒賭中心代表。我們認為馬會作為不鼓勵賭博的持牌開賭機構，有責任用一切方式避免正在戒賭的病態賭徒復賭，以協助他們重過健康生活。

4. 加強管制投注站的位置及宣傳：

現時條例規定投注站要遠離學校，但卻沒有規管它們與戒賭中心的距離。有戒賭中心的樓下居然開了一間投注站，並且以大量的宣傳海報和電視直播來吸引路過的人。政府有責任要求馬會好好收集各戒賭機構的位置，減少開放式的宣傳，真正履行

表一：賭波活動數據比較

（金額為港元）

	開賭初期數據	近期數據
足球投注額	160億（2003-2004年度）	1,031億（2017-2018年度）
該年馬會捐款予平和基金數字 / 捐款佔有關年度足球投注額的百分比	\$500萬 / 0.031%（2003年）	\$4,500萬 / 0.044%（2018年）
受訪者過去一年曾透過馬會參與足球博彩活動	16.3%（2005年）	6.6%（2016年）
受訪者過去一年曾透過外圍參與足球博彩活動	1.4%（2005年）	0.1%（2016年）
過去一年足球博彩每月平均花費	\$125.2（2005年） ¹	\$1,598.7（2016年） ²

表二：賭波活動場數及形式比較

	開賭初期數據	近期數據
8月1日（首天接受投注日）受注場數	7場德甲（2003年）	兩天內36場賽事，包括日本、南美、澳洲、墨西哥聯賽（2018年）
賭博形式	主客和、客和過關、波膽和總入球 共4項（2003年）	過關 / 混合過關、主客和、晉級隊伍、半場主客和、讓球主客和、讓球、入球大細、半場入球大細、角球大細、特別項目、波膽、半場波膽、第一隊入球、總入球、入球單雙、首名入球、半全場、孖寶半全膽、6寶半全場、冠軍（盃賽） 共21項（2018年）

只負責管理合法賭博，而非鼓吹或引誘他人賭博的角色。同時，隨著馬會接受手機App的下注，我們認為投注站的數目及開放時間理應減少，避免青少年及定力不足的市民受到不必要的引誘。

5. 加強管制網上手機App：

賭徒使用馬會App的比例不斷上升，但政府卻從無監管馬會App的內容。我們建議於申請人設立戶口時，需先進行評估，了解申請人是否有賭博失調或債務情況（例如：破產、嚴重欠債）。如有

以上情況，應拒絕其申請，以減少他們參與賭博的途徑，及出現問題賭博的情況。我們亦建議馬會透過App接受投注前，更要向賭徒顯示有關問題賭博的訊息，提醒他們應妥善管理戶口，不要將戶口借予未成年人士使用，避免間接鼓勵他們參與賭博。投注愈方便，失去節制的機會愈大，馬會既然強調有節制賭博，就不應花太多心力在如何方便賭仔投注，而應多些限制手機投注的金額、場數和形式。

本文的詳盡版已刊於本社網站，歡迎使用QR Code進入文章，進深閱讀。



¹ 有關金額是在2005年調查時，調查機構向12至19歲的受訪者查詢他們在過去一年，每月參與足球博彩活動消費的金額。

² 有關金額是在2016年，調查機構向所有受訪者（包括成人及青少年）查詢他們在過去一年，每月參與足球博彩活動的平均消費。



未能與時並進的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自1987年訂立至今已超過30年，當初訂立的目的，是保障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人，免被「不良的資訊」（如渲染色情、暴力的漫畫及報章的風月版）所影響。但因著社會文化的改變及科技迅速發展，《條例》早已未能跟得上時代的步伐。近期發生日本作家村上春樹的小說《刺殺騎士團長》被評為第二類（即「不雅」）物品一事，確令文化界及不少社會

人士對此事關注，並產生了不少迴響。

在這30年間，「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就檢討《條例》作過兩輪諮詢，可惜委員會只把市民的意見稍作整理，鋪陳出來就了事。2013年的諮詢只草草以「仔細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並與相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商討，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作結。¹

因著社會文化的轉變及科技的發展，我們認為《條例》應與時並進，讓它能適切地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心智，並避免將文學的作品列為色情或淫褻不雅物品看待，否則《條例》便本末倒置。

《條例》中第一類物品是指適合任何年齡人士閱讀和觀看；第二類已是只適合18歲或以上人士觀看；第三類是禁書。此範圍實在太闊，達不到清晰分類的效果。而《條例》中有關「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亦寫得不清晰，只簡單指出涉及暴力、腐化及可厭的內容，容易造成誤導和標籤效應。

現時除了香港，不少國家及地區對出版物品都有更詳細的指引去界定甚麼內容可被列為不雅、淫褻、觸犯了法例或屬限制級別，不適合未成年人士閱讀。我們試簡列英國、美國及台灣三地的法例供大家參考。

英國

英國設有《淫褻刊物法令》（Obscene Publications Act 1959 & 1964）以防止淫褻物品的出版，或有關的物品是為了淫褻物品的製作而出版。而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起訴，已不再像以往那樣普遍，但出版人亦可能會觸犯以下法例而被起訴，如擁有極端色情²、生產或分銷對兒童有害的

材料（描繪犯罪行為、暴力或殘忍行為、令人厭惡或性質可怕）、拍攝、製作、分發、展示或擁有以分發兒童的不雅圖像。³而英國為刑事調查員提供了相關的指引，讓他們掌握何謂不雅及淫褻資料、其嚴重程度、被禁止的影像、其他淫褻的物品。指引亦提及調查員可以如何沒收物品及拘捕事宜。⁴

英國的皇家檢察署（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簡稱CPS）的守則沒有任何關於淫褻出版物的具體內容，卻列出了一些最常被起訴的情況，如內容涉及人獸交、拍攝真實的強姦、有關虐待狂的素材、用工具折磨、性虐待（在對方不同意情況下使用口塞物）、肢解或嚴重損害、涉及變態或玷污（如飲尿、排尿或向身體嘔吐，或涉及排泄或使用排泄物）或拳交。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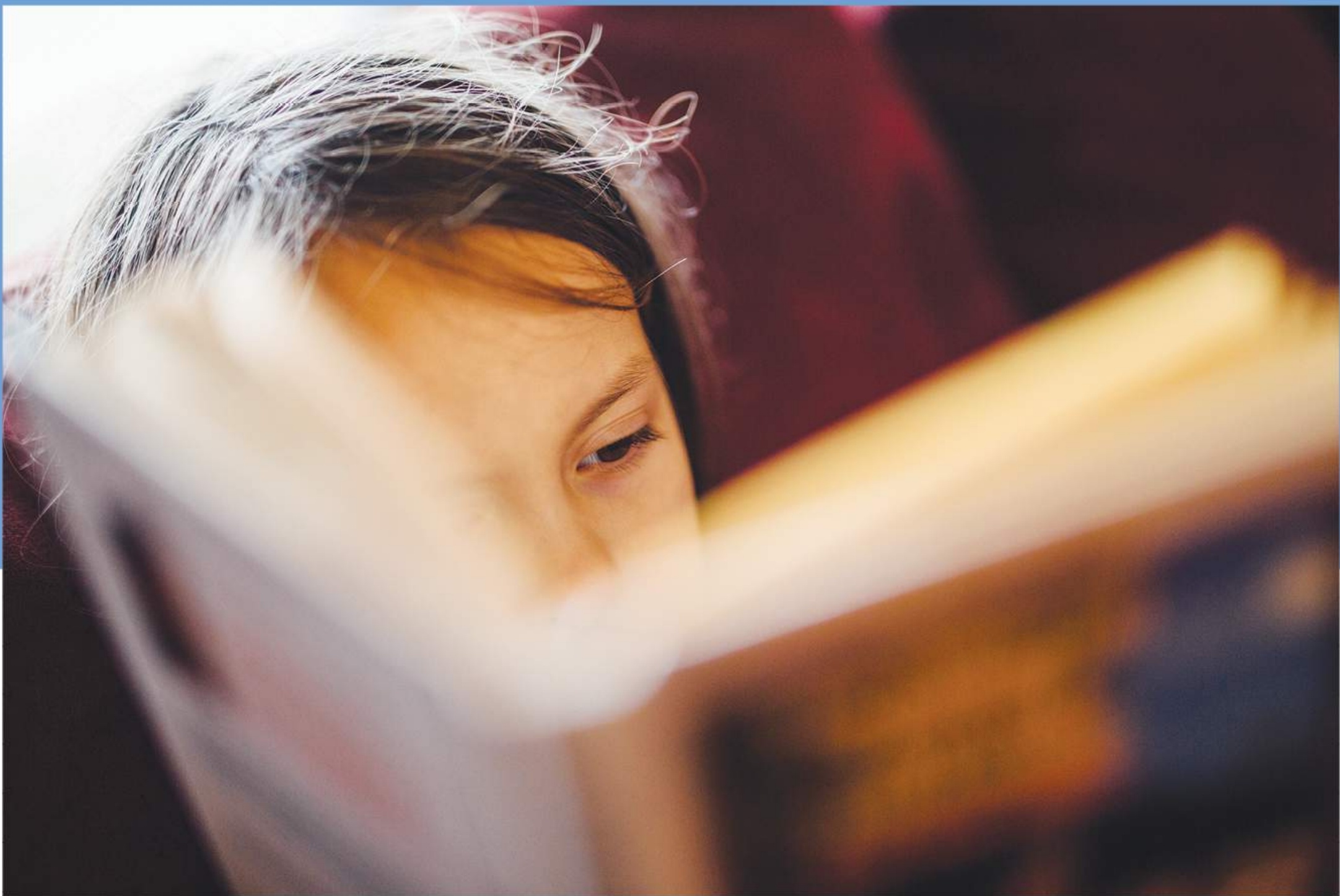
美國

《美國法典》第18項主題：「犯罪和刑事訴訟程序」中第71章「淫褻」（Obscenity）（1460-1470條）中列明，⁶有意出售、郵寄、進口或運輸、廣播、生產、運輸銷售或分銷、從事銷售或轉讓淫褻物品的業務、通過有線電視或訂閱電視分發淫褻資料，或明知對方是未滿16歲，仍將淫褻物品轉移或試圖轉移給他，均會被起訴。

¹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2013年1月14日，網站：<https://www.cedb.gov.hk/ccib/chs/legco/pdf/14012013.pdf>（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4日）。

² “Extreme Pornography – Legal Guidance, Sexual offences,” CPS, accessed August 28, 2018,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extreme-pornography>.
³ Rebecca Broadbent, “WHAT IS AN OBSCENE PUBLICATION?,” THE STUDENT LAWYER, last modified May 27, 2014, <http://thestudentlawyer.com/2014/05/27/what-is-an-obscene-publication/>;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indecent-images-children-iio>.
⁴ Home Office, “Indecent and obscene materials: This guidance is based on the Obscene Publications Act 1959 and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 1975,” last modified on 14 October, 2015,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68768/Indecent_and_obscene_materials_v_1_0.pdf.
⁵ “Obscene Publications – Legal Guidance, Sexual offences,” CPS, accessed August 28, 2018,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obscene-publications#b02>.
⁶ “Obscenity,”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st modified October 27, 2017,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ceos/obscenity>.





美國司法部在聯邦法律中為「淫褻」制定了公民指南⁷，當中指出了美國最高法院確立了一項讓法官和陪審團使用的測試，他們以此來判斷物品是否屬於淫穢。這是一個三管齊下的測試，任何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物品，都有可能屬於淫穢：

1. 一般人，按當時成人社會的標準，物品整體來說會引發淫褻的興趣（即性愛、淫蕩、異常、不健康、有辱人格、可恥的，或有關病態的裸露、性或排泄方面的興趣）；
2. 一般人，按當時成人社會的標準，物品以顯然令人反感的方式，描繪或描述性行為（即有關極端的性行為、正常或變態、真實或模擬、手淫、排泄功能、生殖器的淫穢展示，涉及施虐或受虐的性虐待）；
3. 合理人士（reasonable person）認為有關的物品整體而言，缺乏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

所謂有害的準則，適用於未成年人士的，未必

便適用於成年人。對未成年人士有害的內容包括，任何的溝通包含裸體、性或排泄等內容，其中：一、會引起未成年人士的性興趣，二、明顯違反成人社區對於適合未成年人士的普遍標準，三、並且對未成年人士缺乏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

另外，美國亦訂有「美國聯邦兒童色情法公民指南」，以明確禁止製作、銷售及擁有兒童色情物品。

台灣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類別第235條中指出，若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會被處罰，物品亦會被沒收。⁸

而行政院新聞局亦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制定了《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下稱《辦

法》），目的是為保護兒童和青少年而對各類出版物品加以分級。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第四章的保護措施部份說明，兒童及少年不得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父母或監護人等照顧者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除新聞紙外，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¹⁰

台灣對出版物品的分級跟香港有點相似，出版物品分為限制級及普通級。限制級就是未滿18歲之人不得閱聽，內容於《辦法》中第二章出版品之分級管理中第五條有清楚列明：

1. 過份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
2. 過份描述自殺過程。
3. 過份描述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
4. 過份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¹¹

而報章亦不可以任意妄為，有指引限制出版人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如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

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或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根據該《辦法》的第三章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更將錄影節目分為五級，除了限制級外，有輔導15歲級、輔導12歲級、保護級（即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及普遍級（即一般人皆可觀賞）。

我們的立場與聯署

以上三地對淫褻物品或限制級物品的指引，明顯比起香港的《條例》更為清晰。我們認為只簡單指出物品內容涉及暴力、腐化及可厭，並以此裁定物品為「淫褻」及「不雅」，會容易造成誤導和標籤效應，亦希望指引能與時並進，作出更清晰的界定。

此外，我們亦希望在分類方面可以收窄範圍，建議參考外地年齡分類制，對書刊、影碟、電子遊戲和互聯網等物品，進行更多層次的分類，例如用「6+」、「12+」、「15+」和「18+」代表適合已達該年齡或以上的人士欣賞、使用和觀看，並列明分類原則，例如以內容涉及自毀、虐待、犯罪或不當行為、成人情節、暴力情節等作為指引，令家長在選擇物品時有所適從。當然，強化審裁認受及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正確了解《條例》亦極為重要。

我們曾於8月初就改善《條例》推出了網上聯署，大家可以到明光社網站了解聯署內容，¹² 鼓勵大家一同踴躍參與。



7 “Citizen’s Guide to U.S. Federal Law on Obscenity,”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st modified July 6, 2015,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ceos/citizens-guide-us-federal-law-obscenity>.

8 〈中華民國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年6月13日，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8日）。

9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維基百科，2018年5月25日，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8日）。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少年權益網，2015年12月16日，<https://www.cylaw.org.tw/about/related-laws/13/194>（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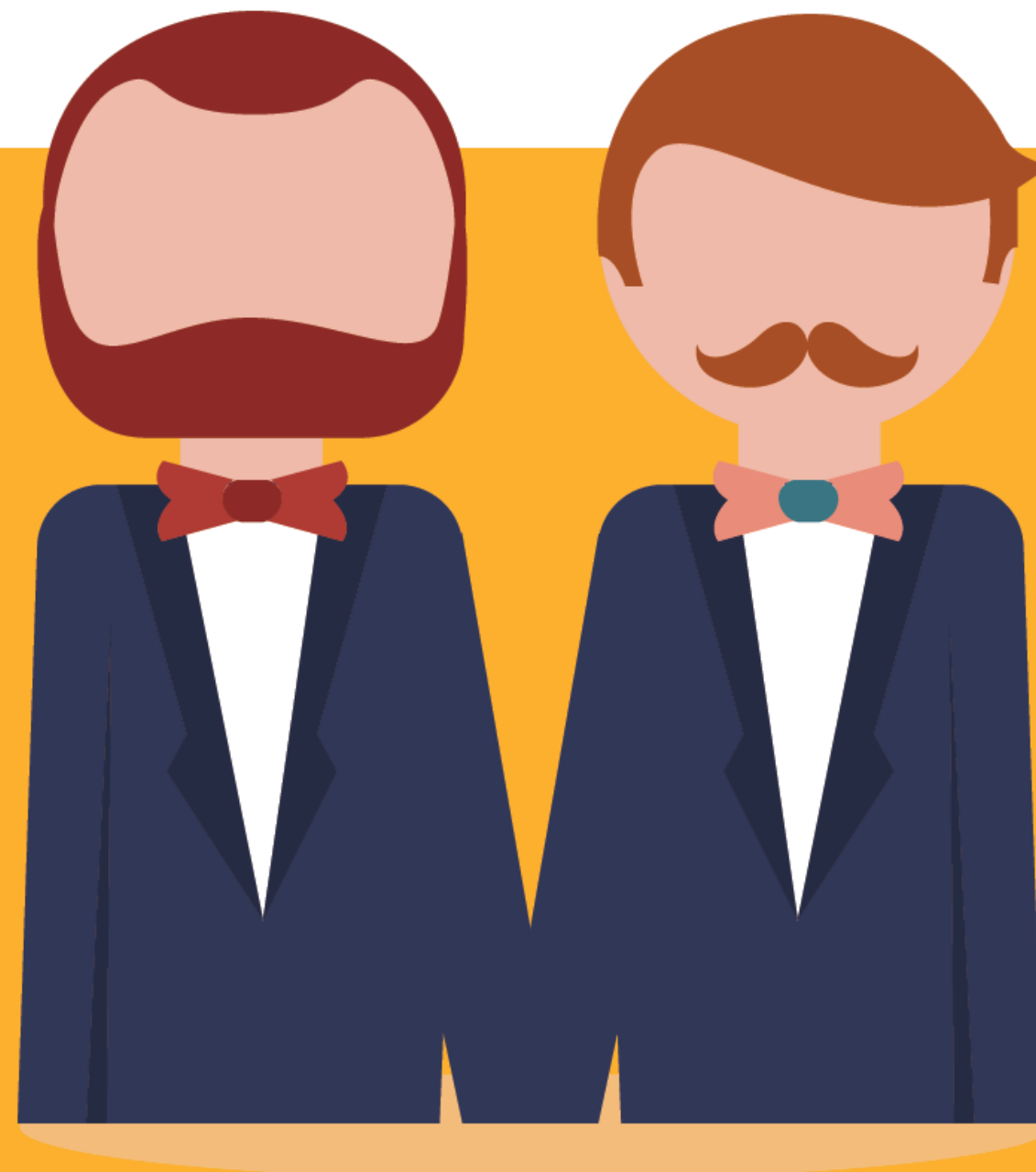
11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年8月17日，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TPage=1&p=A&f=g&t=E1F1A1A2&SC=G&OLDK1=兒少法&k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8日）。

12 〈敦促政府及立法會與時並進 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聯署〉，明光社網站，2018年8月8日，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statement/敦促政府及立法會與時並進-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聯署>（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8日）。



分析民事結合

本文的詳盡版已刊於本社網站，
歡迎使用QR Code進入文章，進深閱讀。



筆者認為支持男女婚制獨特性的人，沒有理由接受民事結合。（下文以「民結」為民事結合；「同婚」為同性婚姻。）

同志政治的策略部署

觀乎現時實行民結的41個地方，已有24個（58.5%）通過同婚；¹而瑞士、意大利等國家雖然未通過同婚，但在修改婚制方面，也是如箭在弦。支持同性戀人士以「民結地位是二等公民」等說辭爭取同婚。²本港如周一嶽、³陳志全、⁴梁兆輝等都曾提出避重就輕之說，⁵建議先推動民結，迴避修

改婚姻定義。教內也有牧者和學者曾接受以民結取代同婚。⁶

兩者大同小異

幾個北歐國家就以同婚取代了民結。本港有裁決就曾指出民結與婚制極似，認為入境事務處看待民結與婚姻地位不同的解釋站不住腳。⁷

英國、澳洲和加拿大三地的民結法例與婚制相似，如：限於兩人；只容許成年；規限血親；需見證人；終止需經法庭判令等。澳洲的民結定義是「……與婚姻不同，但在所有法律上與婚姻有同等地

位」，加拿大則是「適用於婚姻的法例，民事結合都一律適用」。

維護男女婚制的人，若非只想維護「婚姻」二字而棄婚制內涵於不顧，則不能不把巧立名目的民結視作同婚看待。

變相貶損婚姻獨特性

英國政府曾解釋民結跟同婚的「小異」，⁸包括民結刪減結婚所需的宣誓和典禮、通姦不是終止民結的理由等。民結和婚制所擁有的特權和福利並無二致，民結卻取消了宣誓和對性忠誠規定，這等於政府公開示意婚制體現的誓言和忠誠，並無值得嘉許的地位，變相貶低婚姻意義。

既然兩者共通，我們需略述反對同婚的理由。

政府有充分理由規管有生育潛能的男女關係；對於規範同性伴侶的做法卻有待商榷。⁹

通過同婚的後果是，將無權決定命運的幼童，刻意置於遠離親生父或母的環境裡成長。較可靠的研究發現原生父母的撫養比其他形態（包括同性撫養、單親或繼父母親撫養）更理想。¹⁰同婚制度削弱幼童與親生父母連繫的基本人權。¹¹

近年一些由同性戀者養大的人士，紛紛轉為支持男女婚制，¹²佐證了維持男女婚制的獨特性，比取消性別組合，更能保障兒童人權，合乎公義和人性。💡

1 截至2018年2月，24個先後通過民結和同婚的國家包括：挪威、瑞典、芬蘭、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英國、愛爾蘭、冰島、馬爾他、德國、南非、澳洲、阿根廷、新西蘭、巴西、哥倫比亞、烏拉圭、加拿大及美國。

2 “Civil Unions Are Not Enough,” AUSTRALIAN MARRIAGE EQUALITY.ORG, accessed August 8, 2018, <http://www.australianmarriageequality.org/faqs/12-civil-unions-are-not-enough/>.

3 〈周一嶽為平權警告政府〉，《蘋果日報》，2013年7月24日，網站：<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30724/18346691>（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8日）。

4 〈車廂遭辱罵 證仇同情況嚴重 慢必盼為反歧視開路〉，《蘋果日報》，2015年6月6日，網站：<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50606/19174407>（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8日）。

5 〈明光社願討論民事結合〉，《蘋果日報》，2013年7月30日，網站：<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0730/18355532>（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8日）；陳柏墩：〈明光社同性婚姻講座 探討同性伴侶權益問題〉，《時代論壇》，2015年1月5日，網站：<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87465&Pid=5&Version=0&Cid=220#>（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8日）。

6 〈基督教保守派妥協 牧師讓步 倡同志民事結合〉，《蘋果日報》，2014年4月10日，網站：<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410/18685189>（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8日）。

7 參QT訴入境事務處處長案（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CACV July 4, 2018）。

8 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Comparison of Civil Partnership and marriage for same sex couples,” GOV.UK,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0, 201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mparison-of-civil-partnership-and-marriage-for-same-sex-couples>.

9 李卓乘：〈反對強加者 卻喜強加人〉，明光社網站，2018年3月8日，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反對強加者-卻喜強加人>（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9日）。

10 〈探討同性撫養「無有分別」研究之問題〉，香港性文化學會，2015年7月29日，網站：<https://blog.scs.org.hk/2015/07/29/探討同性撫養「無有分別」研究之問題/>（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9日）；更多有關這方面的文章，請參閱本文的網上詳盡版。

11 李卓乘：〈回應支同者的常見駁論〉，明光社網站，2018年3月13日，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回應支同者的常見駁論>（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9日）。

12 楊思言：〈同志家庭的孩子何時可以出櫃？〉，獨立媒體，2014年5月21日，網站：<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23084>（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9日）；更多有關這方面的文章，請參閱本文的網上詳盡版。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國際

美國疾控中心的調查顯示，自認是同性戀，雙性戀或性向不確定的青少年在2017年有14.6%，較2015年上升了3.4個百分點。2015年調查亦顯示上述群體有較多人涉及煙酒大麻、醉駕、13歲前有性行為、以及有多名性伴侶等行為。

美國聯邦政府衛生及人類服務部曾對因信仰緣故拒絕讓同性伴侶收養的機構，凍結其15%的資金，有機構被迫關閉。最近一項修正案獲通過，允許領養機構拒絕同性伴侶申請。

美國兒童圖書服務聯會的一個委員會表示支持變裝皇后 (Drag Queen) 故事時間。有媒體稱一名在紐約的10歲變裝小孩 (Drag Kid) 為「未來是屬於酷兒的證據」。

美國印第安納州布朗斯堡鎮有老師因拒絕稱呼一名跨性別學生的新名字而被迫辭職。

英國有約40所中學為照顧跨性別學生而禁止女生穿裙。

英國西約克郡一女子監獄，有未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男跨女囚犯，性侵四名女囚犯。

英國一名公營部門的醫生，在受訓時因拒絕按病人心理認同的性別填寫報告而遭解僱，理由是他有可能觸犯平等法例。

英國跳水運動員戴利宣佈代母為他及其同性伴侶誕下兒子。

蘇格蘭宣佈公立學校將對五歲的兒童教授新的性別課程，讓他們知道性別可自行「決定」。

加拿大同運異見人士Bill Whacott，兩年前因在

同志遊行派發提供同性戀者醫療資訊的單張被捕，政府為此發出全國刑事逮捕令，他遂向警方自首。他稱拘留時只獲少量食物及得不到所需藥物，保釋後更遭公司解僱。

加拿大安大略省新任教育部長宣佈將棄用現時涉及性別認同、肛交等內容的性別教育課程。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一名男子為節省汽車保費，申請更改性別，並在數週後收到新的出世紙。

多倫多一名婦人不滿在女子庇護所，被迫與一名男跨女人士共用房間，她向人權法援中心查詢，反被指她涉嫌歧視及觸犯人權法。

一項新研究指接受荷爾蒙療法的男跨女人士，患上心血管疾病的機會率比生理女性高80至90%。

以色列政府通過新法律防止同性戀者透過代母得到孩子，新法引起大規模的同運人士示威。200多名拉比聯署指責同運人士不停運用傳媒進行洗腦工作。

本地

公務員同性伴侶福利案，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罡將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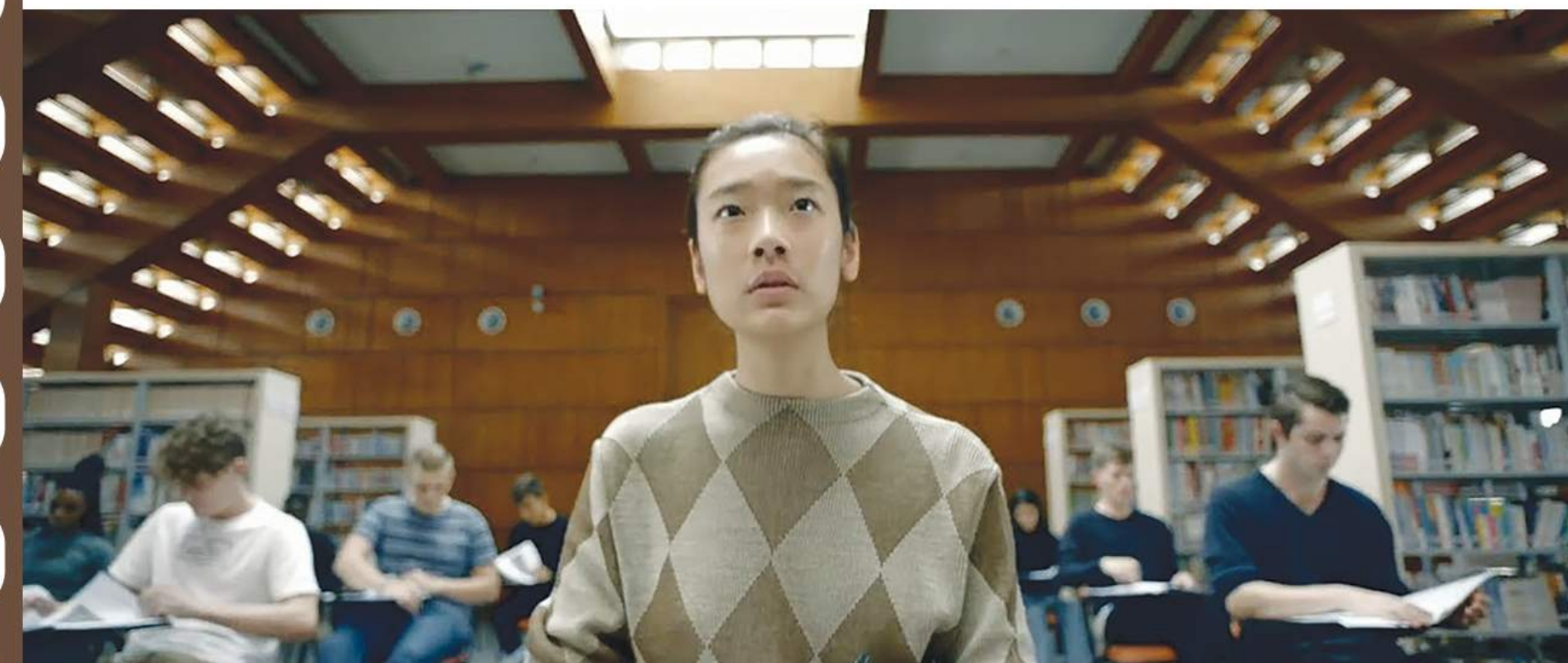
菲籍男跨女人士三年前提出司法覆核，稱在囚時遭警方及懲教署不人道對待。高院裁定申請人部份勝訴，提醒相關部門為跨性別者搜身時要顧及其私隱，又建議警方未來訂立指引。但高院同時裁定有關部門的做法不涉及歧視及違憲。

一項有關本港女性性小眾調查發現，近八成受訪者曾經歷最少一種「親密暴力」。

正生書院男生非禮男同學案，18歲被告罪成。

(資料截至2018年8月21日)

本文的詳盡版已刊於本社網站，歡迎使用QR Code進入文章，進深閱讀。



《出貓特攻隊》(Bad Genius)

——充滿計算與選擇題的人生

7月

一部充滿刺激的泰國校園電影。女主角劉蓮是一個超級資優生，由她的教師父親獨力撫養。父親為了愛女未來的發展，將她轉到一所名校繼續高中學業，而她亦獲得了獎學金。蓮的聰明被同學發現，並開始以金錢利誘，請她一次又一次在學校考試中，把答案以鋼琴手勢報給她的「客戶」。此事在一次考試中被另一高材生阿賓揭發，再沒機會考取新加坡獎學金的她，竟被同學以高價邀請在一國際性的考試中與阿賓作弊，將答案傳送給「客戶」。雖然她才智過人，成功完成任務，但最終卻因為不想再被要脅而選擇向當局坦白交代此事。

★ ★ ★

7月份適值文憑試 (DSE) 放榜時期，資深影評人肇峰特別與大家分享了一部拍得精彩，又充滿意思的泰國電影《出貓特攻隊》。今年文憑試十分特別，出現了兩個「首次」，一個是首次出現了九科都獲得5**的「超級狀元」，同時亦有考生因嚴重作弊而被取消所有科目的資格。這不禁令人聯想到與電影相同的命題，為了得到好成績，你作出了哪種選擇？為達目的，是否可以不擇手段？教育究竟是著重成績或是著重品格呢？

在分享中，肇峰首先介紹在不同的地方，學生可以獲得教育及向上爬的機會，以及會令學生的人生變得如何不一樣。在泰國，不是每個青少年都有

接受教育的機會，所以能夠得到向上流或出國讀書的機會是十分珍貴。

由於是次的分享是為影評班的第一課，所以肇峰特別提到這電影的「鏡像」拍攝手法。每當女主角蓮需要作出選擇的時候，鏡頭就會拍攝到有片鏡子映照她的另一面，彷彿顯示人可以有兩面，她究竟會選擇哪一面的自己，是善或是惡？而且電影中亦充滿了計算，因為蓮就是精於數學，每件事她都可以算出是否值得去做……但為了金錢而出賣自己的良知，又是否值得呢？電影中的男主角阿賓，是她的一個反面，由本來十分誠實轉向繼續作弊沉淪，他最初的選擇可能是由「命運」迫使，但其後的選擇卻是出於他的貪婪與不甘。

本片的考試都是以選擇題進行，正如女主角未來的人生，繼續走與不走作弊這條路，也是她要作答的選擇題。而在成長的路上，複雜的人生，又豈只選擇題待大家作答？還有很多不同的題目，要大家不斷的發掘、編寫，作答者不能單單複製別人的答案盲目跟隨就可以，還得由自己去理解、組織、編寫下去。

女主角最後可以作出勇敢的選擇，向當局坦白一切，是因為有爸爸的陪伴與支持。正代表著家長的價值觀，以及他們對子女的接納都十分重要。📢



資深影評人肇峰



法律與道德之間—— 《雜項性罪行》諮詢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5月中旬發表了諮詢文件，就改革涉及《雜項性罪行》的相關法律，提出了初步建議，當中涵蓋亂倫、露體、窺淫、獸交、戀屍等行為，諮詢期為三個月。¹

為讓社會人士更全面地了解是次諮詢的內容和背後的討論，本社在7月13日邀請了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兼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到來，擔任「法律與道德之間——《雜項性罪行》諮詢」活動的講員。當晚，張達明簡介了法改會的建議，指出現行香港法例並沒有戀屍罪，而露體和窺淫等行為亦只能以擾亂公共秩序和不誠實取用電腦等條例起訴，有關罪行現時並不屬於性罪行的範圍。換言之，被定罪者是不會被列入性罪行名冊中（有關名冊讓僱主在招聘有關兒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²的工作時，透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了解申請人有沒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是次諮詢文件的建議主要是針對上述問題。

張達明解釋了法改會對亂倫罪的建議。委員會認為新的亂倫罪應涵蓋養父母及其他血親，如堂叔、姑媽等，而不是如現行條例般只涵蓋直系親屬。活動設問答環節，參加者踴躍發問，期間亦幫

助大家釐清了建議中一些灰色地帶，如在網上露體會不會干犯露體罪、為何委員會不建議亂倫罪涵蓋繼父和繼母的關係等。

活動過後，本社重新檢視整份諮詢文件，我們大致上同意法改會的建議，但認為當中仍有可改善的地方，包括以下兩點：

第一，按照現時法改會的建議，亂倫罪並不涵蓋繼親關係，這點實在有所不足。我們認為，亂倫罪的原意是保護兒童和人倫關係。在這前提下，繼父母與繼子女的亂倫行為同樣會危害兒童權益和人倫關係。

現行《婚姻條例》（第181章）並不容許近親婚姻，當中十分清楚地界定了那些是不能接受的近親性關係。故此，我們建議法改會參考《婚姻條例》中有關「子女」的定義，從而將繼親間的亂倫行為納入新的亂倫罪中。

第二，法改會建議的窺淫罪只涵蓋私人地方的偷拍行為，但卻無力規管公眾場所偷拍裙底、私處等罪行。我們認為偷拍裙底等行為應納入為性罪行中。事實上，公眾對此已有一致的共識，而法改會在2012年提出的諮詢文件中，亦曾指出有關行為應

受規管。此外，過往執法部門多以不誠實取用電腦或遊蕩等罪名來起訴有關罪行，但近期法庭已開始質疑有關法例的使用，亦令律政司暫停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來控告偷拍裙底的罪行，³可見修訂法例已是刻不容緩。

故此，本社建議新法例應規管公眾場所偷拍裙底一類罪行，讓任何不合理的偷拍行為皆被規管。盼望法改會能正視社會大眾的期望，重新劃定窺淫罪的適用範圍。

有關本社對《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的詳盡回應，可透過以下網址，於聯上查閱：<http://www.truth-light.org.hk/nt/statement/明光社對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的回應>。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雜項性罪行》，2018年5月，
網站：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miscsexoff_c.pdf（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3日）。

2 包括自閉症、精神分裂、腦退化症及輕度智障人士。

3 〈高院裁決 廢「百搭」罪名武功 不誠實取用電腦案 律政司急停檢控〉，《蘋果日報》，2018年8月11日，
網站：<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80811/20473913>（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3日）。

教會有群社運青年

熱心社會運動的青少年，今年先後經歷多次法庭的判決，法庭強調抗爭者的界線，指他們不能走向暴力。惟判決被不少支持和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形容為打壓，這班對社會未來有願景的人，心靈感到頗大的震撼。為此，教牧後援會（由觸動輔導中心、JesusOnline及明光社成立）及繳民網絡教會的三一論壇，舉辦了「教會有群社運青年」研討會，當晚約有50人出席。

當晚大會講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分析，早前法庭的判決，不論是對雨傘運動或年初二旺角事件，其實也反映了法官的心態。他指法官所屬的年齡層，那一代的人思想上仍然傳統，部份更在不同的社會亂象中成長，自然不希望社會「亂」，所以在判案時傾向為了減少社會有亂的情況，而決定較嚴厲的判刑。他承認這種思想下的判決，令市民未來對表達意見會有卻步的情況，他亦形容今日的境況為社運寒冬。

另一位講員，繳民網絡教會發起人陳龍斌牧師認為，教會中的社運青年不是要與教會對著幹。當他們面對如此絕境，他勉勵他們不要對教會失望。從信徒個人角度看，他認為在社運青年中間要搞新敬虔運動，強調讀經生活。他形容聖經是我們認識上帝最重要的途徑，而且我們要讀好聖經，明白當中的意思，重拾解釋聖經的話語權。同時，信徒必須在生活上做好見證，而且要用相同的尺對待自己和別人，要求別人時同樣要做好自己。

至於信徒群體的生活，陳牧師坦言教會有很多不同類別，強行要求一間平時強調肢體情誼的教會講社關和社會政策，這要求其實並不合理。他鼓勵參加社會運動的肢體可以定期一聚，互相建立情

教會有群社運青年

Pastor後援會 x 三一論壇

對象：有牧養不同政見青少年的牧者、社工、老師

日期：2018年7月16日(一)
時間：晚上 7:30-9:30

大會嘉賓講員
張達明 @ 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
從近月青年抗爭者的判詞
分析信徒參與社會運動的困局

陳龍斌 @ 繳民網絡教會創辦人之一
如何牧養熱心社會運動的信徒

荔枝角 B1出口永康街 x 大南西街
Global Gateway Tower
19樓04室R12

合辦單位：JesusOnline、觸動輔導中心、繳民網絡教會、明光社

誼，這亦是繳民網絡教會成立的其中一個目的，好讓有相同社會關注的人聚在一起。張達明承認，現在對正在進行社會抗爭，或參與社會、政治運動的基督徒青年的支援，特別是信仰方面的支援，並不足夠。他正與參與社運的基督徒一起，計劃成立一個團契，定期招聚參與社會運動的青少年基督徒領袖，陪伴他們在主內同行。



張達明講師



陳龍斌牧師



明光社消息

離任／上任：高級研究員吳慧華姊妹及辦公室助理吳津蔓姊妹已分別於7月及8月離職，本社衷心感謝同工過往的服侍。項目主任（生命教育）林天然弟兄已於9月到任，求主保守同工適應。

招聘：

1. 研究主任／高級研究員

熟悉基督教及社會倫理，具神學、哲學碩士或博士學位。負責策劃及帶領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的工作，就中心關注的議題作量性及質性研究及出版，與各大學及神學院交流合作，為教牧同工提供當代基督教倫理的適切反思及信仰整合材料。

2. 項目主任（法律及政策研究）

修讀法律，研究本港及世界各地有關性別、婚姻家庭的法律及案例，撰寫文章、報告，並協助相關的教育及推廣工作。

3. 辦公室助理

中五程度，能獨立工作，協助文書、行政、回覆初步查詢，熟悉MS Word的基本應用及中、英文輸入法等，需外勤。

應徵者請將個人履歷、要求待遇及諮詢人資料，寄回

應邀主領聚會 (2018年7-8月)

學校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救恩書院
妙法寺劉金龍中學	滙基書院（東九龍）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廖寶珊紀念書院
浸信會永隆中學	

教會／機構

荃灣潮語浸信會	基督教牧鄰教會
上水平安福音堂	基督教宣道會油塘堂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	基督教聖恩會
竹園區神召會坑口堂	觀塘平安福音堂
旺角靈糧堂	鑽石山浸信會
香港懷恩浸信教會	鑽石山靈糧堂
浸信宣道會明頌堂	

財政收支報告 (2018年7-8月份)

收 入	HK \$
資助辦公室按揭	1,932
研究中心奉獻	20,132
研究中心活動收入	470
奉 獻	793,404
學校講座	23,400
其他收入	649
利息收入	5
總收入	839,992

支 出	HK \$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9,966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42,897
薪金及強積金	888,465
課程及活動支出	5,811
經常性	122,998
非經常性	14,020
書籍收支	6,637
總支出	1,300,794

本期不敷 (460,802)
本年度累積不敷 (430,672)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審核，祇供參考 **



明光社賣旗日

建立孩子 正向人生



招募
賣旗義工

港島區

2019年1月12日（星期六）
上午7時至中午12時30分時段內
<http://www.truth-light.org.hk/flagday/2019>



社署署長已批准三間機構於以上日子分別在港九新界區賣旗，本社獲授權在港島區賣旗。

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FD/R059/2018

Positive
value

正面價值

Family
value

家庭價值

Moral

道德

Love

愛

Respect

尊重

離婚再婚諮詢熱線

（由專業社工接聽）

電話 / WhatsApp / 微信

+852 6657 6618

遇到有關離婚／再婚的法律、關係、親職、情緒等方面的疑難，我們樂意為您分憂解困

服務時間：上午9:30-12:00 下午1:30-5:30
（逢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

永遠的家人：兩個家庭雙倍愛 服務內容

輔導服務（離婚／再婚人士或其子女）

再婚婚前輔導

專業訓練及繼父母訓練

出版《支援手冊》

徵文比賽

再婚家庭兒童調查

學生成長小組

<https://lifelongfamilystl.weebly.com/>



主辦機構



贊助機構



民政事務局
Home Affairs Bureau



家庭議會
Family Council
www.familycouncil.gov.hk